

关于深圳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594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 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5946 号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 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76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33,333,6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08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合计 836,006,688.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0,510,483.58 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34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676,078,611.28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2,892,511.78 元，本年度使用投入募集资金 223,186,099.50 元（含使用超募资金部分）。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676,078,611.28 元，募集资金余额 43,488,444.1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43,488,444.17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60,510,483.5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0,943,428.13 元，产生差异原因为：（1）支付手续费 2,542.02 元；（2）募集资金账户销户金额转出 54,146.21 元；（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元；（4）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14,113,260.1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指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等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路维科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6083055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263823	活期存款	1,498,203.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34441	活期存款	15,005,739.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301040017572	活期存款	26,984,500.90	
合计			43,488,444.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95.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3.1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0469 号）。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剩余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未使用上述 6 个月期限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700.00 万元。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2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500.00 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2%。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7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 26,984,500.90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金额主要为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公司通过合理调度资源和优化配置而降低的项目成本和费用金额、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现金管理收益。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 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9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333,720 股的比例为 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741 元/股，最低价为 21.96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58,051.32 元。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回购事项。

(4)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 2024 年 5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已完成结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1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0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精度半导体掩模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模版扩产项目	无	26,558.31	26,558.31	26,558.31	10,580.23	24,264.93	-2,293.38	91.36	2024年12月	9092.09[注1]	是	否
2.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3,446.95	3,446.95	3,446.95	1,922.57	2,063.92	-1,383.03	59.88	2025年12月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10,513.21	13.21	100.13[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05.26	40,505.26	40,505.26	12,502.80	36,842.06	-3,663.20	90.96				
超募资金项目												
1. 补充流动资产(永久)	无	不适用	31,800.00	31,800.00	6,750.00	25,700.00	-6,100.00	80.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股份回购	无	5,065.81	5,065.81	5,065.81	3,065.81	5,065.8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不适用	36,865.81	36,865.81	9,815.81	30,765.81	-6,100.00	83.45				
合计		40,505.26	77,371.07	77,371.07	22,318.61	67,607.86	-9,763.20	87.3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等因素影响，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与实际效益计算口径系该项目毛利额。

注2: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3: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13%,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121976112405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2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Date of Issuance



张力 110001610290



2012年6月30日
注册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叶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9-2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7409274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叶华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2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4月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明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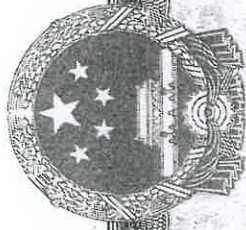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市场主体登录可
扫描经营信息码, 体
份码了解案, 信
记, 查信应用服务。



(副本)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